

太政〔2026〕25号

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关于深刻汲取近期 事故教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

各村委会，镇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 2026 年以来全国范围内发生的多起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特别是湖南浏阳“5·4”烟花爆竹爆炸、湖北宜城“2·18”烟花爆竹爆燃、内蒙古包头“1·18”爆炸、山西山阴“2·7”非法生产爆炸、山东招远“2·7”坠罐、云南楚雄“2·17”船舶倾覆、广东肇庆“3·13”厂房火灾等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上杭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杭安委〔2026〕3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
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聚焦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交通运
输、文体旅游、消防安全、非煤矿山、工贸安全、城镇燃气、建
筑施工、特种设备、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覆盖、无
死角、零容忍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通过全面排查、集中整
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实现隐患排查见底、整改整治到位、执
法问责从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全力维护全镇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分为三个阶段：

1.全面排查阶段（即日起—7 月 15 日）：制定具体检查计划，
全面发动，深入排查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重
点场所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销号清单。

2.集中整治阶段（6 月 15 日—7 月 15 日）：对排查出的隐
患立查立改，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加强巡查检
查频次和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3.巩固提升阶段（7 月 16 日—7 月 31 日）：对隐患排查整
治工作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整治成果，完善长效机制。

三、主要内容

（一）烟花爆竹领域

1.批发企业、零售门店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

2.批发企业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违规混存烟花爆竹产品，仓库消防设施、通风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完好，是否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巡查制度。

3.零售门店是否存在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是否超量存放烟花爆竹，是否与火源、电源、易燃易爆物品保持安全距离，是否违规使用明火、电器设备。

4.是否存在非法运输、非法储存、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是否采购、销售不合格、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

5.从业人员是否掌握烟花爆竹安全存放、应急处置基本知识，是否落实安全经营各项规定。

牵头单位：镇应急办

责任单位：太拔镇派出所，消防工作站，各村村委会

（二）危险化学品领域

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安全管理能力并持证上岗。

2.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环节是否符合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储罐、管道、反应釜等设备是否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有无超期服役、带病运行情况。

3.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是否分类分区存放，是否落实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防雷等安全措施，安全警示标识是否规范设置。

4.重大危险源是否登记建档、实时监控，应急预案是否编制完善，应急物资、救援器材是否配备齐全且完好有效。

5.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是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作业前是否开展风险辨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6.从业人员是否经岗前安全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是否熟练掌握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流程。

7.全链条排查整治醇基燃料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镇应急办

责任单位：各村村委会

（三）交通运输领域

1.客运、货运、危化品运输企业是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车辆动态监控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实时监管驾驶员行车状态。

2.“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农用车、校车等重点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超载超限、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非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3.县乡道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事故多发路段等重点路段，安全警示标识、防护栏、减速带等设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路面破损、安全隐患。

4.客运站、物流企业是否落实乘客、货物安检制度，是否存在违禁物品进站上车、违规运输行为。

5.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控措施是否到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否开展。

牵头单位：镇交通管理站

责任单位：太拔镇派出所、教育办、各村村委会

（四）文体旅游领域

1.文旅场所是否严格落实消防、反恐、防汛、客流管控、文物古建筑防火等安全措施，景区游乐设施、场馆电气、疏散通道等关键设施是否正常稳定运行。

2.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非法接团、不合理低价游、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旅游接待、文体活动举办是否符合行业规范及安全要求。

3.文旅经营单位设施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规范的设施运行、检修、检测台账，老旧、隐患设施是否及时维修更换。

4.大型文旅活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等高危文体旅游活动是否履行审批备案流程，落实现场安保、应急救援、安全防护等管控措施，杜绝违规举办、冒险运营行为。

5.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是否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是否闭环管理，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保障及游客安全提示是否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镇文体旅游部门

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部门、各村村委会

（五）消防安全领域

1.聚焦“九小场所”，以及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宾馆酒店、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存在堵塞、占用、锁闭情况。

2.消防设施器材（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按规范配置、定期检修，是否完好有效，是否存在过期、损坏、缺失问题。

3.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是否规范敷设，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违规进楼入户充电等问题。

4.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员工是否掌握消防器材使用、逃生自救技能。

5.“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小微企业、沿街门店是否违规住人，是否落实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措施。

牵头单位：镇消防工作站

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各村村委会

（六）工贸安全领域

1.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2.是否落实常态化粉尘清理、通风除尘、防静电、泄爆隔爆等安全管控措施，涉粉场所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是否违规开展涉粉尘危险作业。

3.企业设备设施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是否建立完善设备运行、检修台账，对老化、破损、故障设备是否及时维修更换，杜绝设备带病运行。

4.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流程，落实现场监护、安全防护等管控措施，是否存在违规动火、违规用电、违规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等“三违”行为。

5.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是否闭环管理，现场安全管理、应急物资配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镇应急办

责任单位：各村村委会

（七）城镇燃气领域

1.燃气经营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燃气管道、调压站、阀门井等设施是否定期巡检、维护，是否及时排查整治管道老化、占压、泄漏等隐患。

2.餐饮场所、酒店、食堂等经营性用气单位，是否使用合格燃气灶具、连接软管，软管是否超期使用、老化破损，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

3.居民小区燃气设施是否安全，是否存在违规改装、包裹燃气管道、私自改动燃气设施行为，是否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和入户排查。

4.是否存在非法充装、非法运输、非法销售液化石油气行为，是否使用不合格气瓶、超期未检气瓶。坚决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行为。

5.燃气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完善，突发燃气泄漏、爆炸等事故是否具备快速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镇村建站

责任单位：镇综合执法大队、各村村委会

（八）建筑施工领域

1.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

2.施工现场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临时用电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方案施工，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3.建筑起重机械（塔吊、施工电梯）是否验收合格、是否定期检测，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存在违规安装、拆卸、运行行为。

4.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是否到位，是否违规堆放建筑材料、违规动火作业，临时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到位。

5.施工人员是否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是否佩戴安全防护用具，高处作业是否落实防坠落措施。

牵头单位：镇村建站

责任单位：镇水利站，项目办，各村村委会

（九）特种设备领域

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是否定期检验检测，是否存在超期未检、无证使用情况。

2.特种设备安全附件、保护装置是否校验合格、灵敏可靠，日常维护保养、运行巡检记录是否齐全规范。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4.电梯是否落实日常维保责任，维保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应急报警装置是否畅通有效。

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是否及时处置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镇市场监管部门

责任单位：镇综合执法队、各村村委会

（十）农业农村领域

1.检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年检是否合规；核查作业人员是否规范操作，是否检修农机关键部件；排查农机维修网点合规性，禁止违规改装。

2.核查农资门店资质是否齐全，规范农资储存，高毒农药是否落实实名、台账管理。督促种养主体规范用药，严守安全间隔期，妥善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保障作业人员防护安全，防范中毒隐患。

3.养殖场排查圈舍、用电安全，防范坍塌、漏电，规范粪污及病死畜禽处理，落实消防管控。屠宰企业核查资质、特种设备年检是否合规，规范车间作业与有限空间操作，健全安全制度及预案，保障生产全流程安全。

4.检查大棚结构是否稳固，防范雨雪坍塌，规范棚内用电，杜绝私拉乱接。加工企业排查设备是否安全，完善防护装置，保障消防通道畅通，落实粉尘防爆、动火作业管控。

5.针对沼气池、粪污池、地窖等，核查警示标识、作业审批是否落实到位。作业人员是否配防护设备，是否专人现场监护。配齐应急器材，完善预案，杜绝违规作业、盲目施救，防范中毒窒息事故。

牵头单位：镇农技站，畜牧站

责任单位：各村村委会

水利、民爆物品、电力、自建房、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根据《上杭县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杭安委〔2022〕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检查方案，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严防漏管失控。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村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排查整治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督办，落实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分管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职责，深入一线督查检查，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隐患排查整治不留死角。

（二）严格执法整改。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隐患，现场督促立即整改；对重大隐患，一律挂牌督办、限期整改、专人盯守，拒不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对非法违法行为，一律顶格处罚、公开曝光、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强化闭环管理。所有检查发现的隐患均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实行“排查—整改—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隐患彻底清零。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检查工作不力、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镇纪检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问责；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其他要求。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中提到的检查内容，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完善检查事项。各组检查情况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总，根据实际检查情况，每半个月报送一次“四个清单”台账（详见附件），台账内容为累计检查情况，直至整

改销号完成。并于2026年8月5日前将“四个清单”台账（附件）、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镇应急办（邮箱：shtbyjb@163.com）。

附件：太拔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四个清单”台账

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太拔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四个清单”台账

(排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XXX 行业领域,发现问题隐患 XX 个，其中重大隐患 XX 个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排查清单	隐患清单			整改清单			责任清单	
		问题隐患	重大隐患	判定依据/具体条款	整改措施	销号情况	制度措施	整改责任	分管领导
1									
2							。		

